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3月16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3日